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4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902	16	\$ 449,1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28,434	3	170,1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49	-	2,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489,096	55	2,442,404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4	-	6,8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1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94,176	17	411,653	11
1410	預付款項		10,527	-	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2,960	3	201,78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4,488	94	3,688,958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5,556	3	122,604	3
1780	無形資產		5,287	-	3,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4,118	-	10,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9,477	3	108,1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438	6	244,942	6
1XXX	資產總計		\$ 4,548,926	100	\$ 3,933,900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1,440 1	\$	9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05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5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 -		1,4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3,175 33		1,346,707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926 3		66,1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0,382 2		25,8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88 -		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0,514 39</u>		<u>1,541,603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2,471 3		97,5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105 1		16,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76 4</u>		<u>113,85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939,090 43</u>		<u>1,655,459 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18		799,072 20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6		303,910 8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655 6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578 27		913,193 23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38,488) (1)	(	30,1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3XXX	權益總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8,926 100	\$	3,933,9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燕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5,738,274 100	\$ 5,04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及七(二)	(5,009,096) (87)	(4,706,19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9,178 13	338,793 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666) (3)	(122,587) (2)
6200 管理費用		(107,267) (2)	(79,4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776) (5)	(202,004) (4)
6900 營業利益		467,402 8	136,7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1,360 1	32,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6,010 1	(14,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787) -	(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83 2	17,385 -
7900 稅前淨利		583,985 10	154,1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80,619) (3)	(45,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366 7	\$ 108,9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 -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4)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 -	(8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9) -	(15,9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79) -	(46,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5) -	(\$ 4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21 7	\$ 61,31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366 7	\$ 108,9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321 7	\$ 61,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985	\$ 15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14,076)	7,2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四)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三)	-	(12,755)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8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五)	5,384	4,26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五)	4,218	4,59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847)	(13,32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3	(57,603)
應收票據淨額		(2,968)	17,376
應收帳款淨額		(47,199)	(51,070)
其他應收款		(8,818)	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	(714)
存貨		(381,489)	(73,433)
預付款項		(6,929)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29	-
應付票據		443	56
應付帳款		394	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68	(65,828)
其他應付款		60,331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935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001	(175,166)
收取之利息		25,747	15,964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73,800)	(2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948	(18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23	(128,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4)	(1,360)
取得無形資產		(5,634)	(3,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76,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8	60,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6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86)	18,093
匯率影響數		(12,193)	(12,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727	(119,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75	56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902	\$ 449,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 66,154	(\$ 5,559)	\$ 60,595	2
合約負債-流動	-	176	176	1
其他流動負債	871	5,383	6,254	1、2
負債影響總計	<u>\$ 67,025</u>	<u>\$ -</u>	<u>\$ 67,025</u>	

說明：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76。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規定應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559。

3. 有關初次適用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489,09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4,1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	\$ 332
支票存款	2,620	1,315
活期存款	705,790	447,528
	<u>\$ 708,902</u>	<u>\$ 449,1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42,960 及\$201,783。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評價調整

\$ 141,707

(13,273)

\$ 128,434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14,07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49

應收帳款

\$ 2,508,370

減：備抵損失

(19,274)

\$ 2,489,09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82,718	\$ 5,549
逾期30天內	20,887	-
逾期31-90天	2,307	-
逾期超過90天	2,458	-
	<u>\$ 2,508,370</u>	<u>\$ 5,5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日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61,778	(\$ 70,602)	\$ 791,176
在途存貨		3,000	-	3,000
		<u>\$ 864,778</u>	<u>(\$ 70,602)</u>	<u>\$ 794,17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90,347	(\$ 16,803)	\$ 373,544
在途存貨		38,109	-	38,109
		<u>\$ 428,456</u>	<u>(\$ 16,803)</u>	<u>\$ 411,653</u>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52,231	\$ 4,699,775
存貨跌價損失	54,833	6,413
報廢損失	2,032	5
	<u>\$ 5,009,096</u>	<u>\$ 4,706,19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u>	<u>\$ 122,604</u>
<u>107年</u>						
1月1日	\$ 66,463	\$ 52,506	\$ 1,092	\$ 2,543	\$ -	\$ 122,604
增添	-	484	-	7,636	191	8,311
處分資產成本	-	-	-	(970)	-	(97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970	-	970
折舊費用	-	(2,262)	(197)	(2,920)	(5)	(5,384)
匯率影響數	-	(14)	-	39	-	25
12月31日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767	\$ 3,638	\$ 11,859	\$ 191	\$ 162,918
累計折舊	-	(30,053)	(2,743)	(4,561)	(5)	(37,362)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776	\$ 3,638	\$ 8,831	\$ 159,708
累計折舊	-	(25,742)	(2,349)	(5,766)	(33,857)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u>106年</u>					
1月1日	\$ 66,463	\$ 55,034	\$ 1,289	\$ 3,065	\$ 125,851
增添	-	-	-	1,360	1,360
處分資產成本	-	-	-	(4,890)	(4,89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890	4,890
折舊費用	-	(2,244)	(197)	(1,828)	(4,269)
匯率影響數	-	(284)	-	(54)	(338)
12月31日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122,60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122,60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1,440</u>	3.88%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8,000</u>	1.0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7 及 \$303。

(七)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23	\$ 27,4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18)	(1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6,105</u>	<u>\$ 16,26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23)	179
	<u>28,177</u>	<u>(11,321)</u>	<u>16,8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4)	(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1	-	231
經驗調整	(285)	-	(285)
	<u>(54)</u>	<u>(324)</u>	<u>(3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3)	(373)
12月31日餘額	<u>\$ 28,123</u>	<u>(\$ 12,018)</u>	<u>\$ 16,10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5,698	(\$ 10,710)	\$ 14,988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86	(161)	225
	<u>26,493</u>	<u>(10,871)</u>	<u>15,6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	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0	-	960
經驗調整	8	-	8
	<u>968</u>	<u>50</u>	<u>1,0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7)	(377)
12月31日餘額	<u>\$ 27,461</u>	<u>(\$ 11,198)</u>	<u>\$ 16,263</u>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90	\$ 507	(\$ 49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6)	\$ 625	\$ 544	(\$ 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之增減變動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44
1-2年	711
2-5年	10,013
5年以上	11,310
	<u>\$ 22,578</u>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5 及\$2,838。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 及\$183。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

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8 及\$575。

(八)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		\$ 13,879	
特別盈餘公積	16,498		-	
現金股利	63,926	\$ 0.80	79,907	\$ 1.00
	<u>\$ 91,315</u>		<u>\$ 93,786</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0,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8,379)
12月31日	<u>(\$ 38,488)</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評價調整	43,140	-	43,140
評價調整轉出	(80,258)	-	(80,258)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10	-	6,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942)	(15,942)
12月31日	<u>\$ -</u>	<u>(\$ 30,109)</u>	<u>(\$ 30,109)</u>

(十二)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738,2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亞洲及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2,733	\$ 5,265,541	\$ -	\$ 5,738,2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87	4,635,346	(4,635,533)	-
合約收入	<u>\$ 472,920</u>	<u>\$ 9,900,887</u>	<u>(\$ 4,635,533)</u>	<u>\$ 5,738,2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72,920</u>	<u>\$ 9,900,887</u>	<u>(\$ 4,635,533)</u>	<u>\$ 5,738,274</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505</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17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250	\$ 5,388
其他利息收入	1,536	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8,061</u>	<u>7,221</u>
小計	<u>24,847</u>	<u>13,327</u>
政府補助收入	1,382	-
股利收入	-	2,57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12,755
其他	<u>5,131</u>	<u>3,883</u>
	<u>\$ 31,360</u>	<u>\$ 32,53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80,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76	(7,275)
外幣兌換(損)益	71,934	(87,834)
	<u>\$ 86,010</u>	<u>(\$ 14,851)</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8,543	\$ 112,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384	\$ 4,2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155	\$ 4,353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63	\$ 239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3,761	\$ 95,305
勞健保費用	7,343	6,677
退休金費用	4,494	4,230
董事酬金	8,321	2,157
其他(註)	4,624	4,262
	<u>\$ 208,543</u>	<u>\$ 112,631</u>

註：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30 及 \$14,3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75 及\$2,7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5,430 及\$10,57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0,382	\$ 25,8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77	2,959
扣繳及暫繳稅額	45,193	16,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6,877</u>	<u>41,0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30	(72)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匯率影響數	923	(177)
所得稅費用	<u>\$ 180,619</u>	<u>\$ 45,2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3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6	(17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2)	-
	<u>\$ 44</u>	<u>(\$ 6,483)</u>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9,913	\$ 38,5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3)	(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77	2,9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匯率影響數	923	(177)
所得稅費用	<u>\$ 180,619</u>	<u>\$ 45,26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7	2,335	-	3,1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325	-	4,3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5	136	-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2	(2,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6	900	-	2,2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765	500	(44)	3,221
小計	10,428	3,734	(44)	1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4)	-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93)	(42,824)	-	(140,417)
小計	(97,593)	(44,878)	-	(142,471)
合計	(\$ 87,165)	(\$ 41,144)	(\$ 44)	(\$ 128,353)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1	(\$ 151)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3	534	-	8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3	20	-	2,0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10	235	-	9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62	-	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	1,319	-	1,3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548	44	173	2,765
小計	5,792	4,463	173	10,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03)	4,0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199)	(8,394)	-	(97,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10)	-	6,310	-
小計	(99,512)	(4,391)	6,310	(97,593)
合計	(\$ 93,720)	\$ 72	\$ 6,483	(\$ 87,16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 5.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366	81,430	\$ 4.9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4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09	80,755	\$ 1.35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9,669 及 \$8,516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04	\$ 8,0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708
	\$ 6,104	\$ 10,7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HONG KONG TAIYO CO., LTD(香港太陽誘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太陽誘電	\$ 5,254,212	\$ 4,732,293
香港太陽誘電	16,370	517
	<u>\$ 5,270,582</u>	<u>\$ 4,732,810</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太陽誘電	\$ 1,490,216	\$ 1,346,698
香港太陽誘電	2,959	9
	<u>\$ 1,493,175</u>	<u>\$ 1,346,707</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7,479 及\$106,338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35 及\$71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0 及\$714，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3,861</u>	<u>\$ 20,0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88	\$ 104,036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7,479	106,33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210,167</u>	<u>\$ 210,374</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072 及\$2,97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3%及 4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8,902	449,175
應收票據	5,549	2,581
應收帳款	2,489,096	2,442,4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44	7,56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42,960	201,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9,477	108,039
	<u>\$ 3,599,262</u>	<u>\$ 3,381,746</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40	\$ 98,000
合約負債	2,505	-
應付票據	3,015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058	1,348,196
其他應付款	120,926	66,154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5,405	-
	<u>\$ 1,688,349</u>	<u>\$ 1,514,9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49	\$ 30.7200	\$ 2,910,689
美金：港幣	5,616	7.8347	172,524
美金：人民幣	76,121	6.8694	2,338,437
日幣：新台幣	613,236	0.2782	170,602
人民幣：港幣	475	1.1405	2,12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957	\$ 30.7200	\$ 613,091
港幣：新台幣	37,880	3.921	148,528
人民幣：美金	136,436	6.8694	610,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07	\$ 30.7200	\$ 1,483,991
美金：港幣	2,191	7.8347	67,308
美金：人民幣	83,414	6.8694	2,562,47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50	29.7600	\$ 2,718,576
美金：港幣	3,882	7.8172	115,528
美金：人民幣	78,199	6.5192	2,327,202
日幣：新台幣	200	0.2642	53
人民幣：港幣	447	1.1991	2,04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493	29.7600	\$ 520,599
港幣：新台幣	32,175	3.8070	122,492
人民幣：美金	113,408	6.5192	517,7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43	29.7600	\$ 1,343,456
美金：港幣	1,360	7.8172	40,474
美金：人民幣	77,099	6.5192	2,294,466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934 及(\$87,83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07	\$	-
美金：港幣	1%	1,725		-
美金：人民幣	1%	23,384		-
日幣：新台幣	1%	1,706		-
人民幣：港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40)	\$	-
美金：港幣	1%	(673)		-
美金：人民幣	1%	(25,62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86	\$	-
美金：港幣	1%	1,155		-
美金：人民幣	1%	23,272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港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35)	\$	-
美金：港幣	1%	(405)		-
美金：人民幣	1%	(22,945)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7 及 \$1,461。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92 及 \$81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0.75%	0.03%-0.89%	0.50%-97.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88,267	\$ 20,887	\$ 2,307	\$ 2,458	\$ 2,513,919
備抵損失	\$ 16,620	\$ 62	\$ 134	\$ 2,458	\$ 19,27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8,7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8,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
沖銷數	(30)
匯率影響數	(335)
12月31日	\$ 19,274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 \$128,434 及 \$170,1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1,440	\$ -	\$ -	\$ 61,440
應付票據	1,534	1,481	-	3,0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058	-	-	1,495,058
其他應付款	50,257	70,669	-	120,926
其他流動負債	-	5,405	-	5,405
-退款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98,000
應付票據	1,235	1,337	-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196	-	-	1,348,196
其他應付款	31,256	34,898	-	66,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28,434	\$ -	\$ -	\$ 128,43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497	\$ -	\$ -	\$ 28,497
債務證券	141,700	-	-	141,700
合計	\$ 170,197	\$ -	\$ -	\$ 170,19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市場價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公司債	<u>151,029</u>
	180,493
評價調整	(<u>10,296</u>)
	<u>\$ 170,197</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7,275)。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5,806。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66,614)。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61,200
減：備抵呆帳	(18,796)
	<u>\$ 2,442,404</u>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A	\$ 1,524,707
群組B	841,343
群組C	18,185
群組D	76,965
	<u>\$ 2,461,200</u>

群組 A: 現有客戶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 非上市櫃公司且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 其他。

(4)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657	\$ 31,657
減損損失迴轉	-	(12,755)	(12,755)
匯率影響數	-	(106)	(106)
12月31日	\$ -	\$ 18,796	\$ 18,796

(7)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044,986

3.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本集團若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其他應付款	2	\$ 120,926	\$ 126,331	(\$ 5,405)
合約負債-流動	1	2,505	-	2,505
其他流動負債	1、2	7,188	4,288	2,900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

1. 本集團因商品銷售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025,453	\$ 4,712,821	\$ -	\$ -	\$ 5,738,274
內部部門收入	4,422,871	212,662	-	(4,635,533)	-
部門收入	<u>\$ 5,448,324</u>	<u>\$ 4,925,483</u>	<u>\$ -</u>	<u>(\$ 4,635,533)</u>	<u>\$ 5,738,274</u>
折舊費用	(\$ 4,178)	(\$ 1,206)	\$ -	\$ -	(\$ 5,384)
所得稅費用	(\$ 124,734)	(\$ 55,885)	\$ -	\$ -	(\$ 180,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128,008</u>	<u>\$ -</u>	<u>\$ 105,011</u>	<u>(\$ 233,019)</u>	<u>\$ -</u>
部門損益	<u>\$ 403,366</u>	<u>\$ 128,049</u>	<u>\$ 104,970</u>	<u>(\$ 233,019)</u>	<u>\$ 403,366</u>
部門資產	<u>\$ 4,508,928</u>	<u>\$ 3,424,477</u>	<u>\$ 613,091</u>	<u>(\$ 3,997,570)</u>	<u>\$ 4,548,926</u>

民國 106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682,497	\$ 4,362,489	\$ -	\$ -	\$ 5,044,986
內部部門收入	4,240,015	163,917	-	(4,403,932)	-
部門收入	<u>\$ 4,922,512</u>	<u>\$ 4,526,406</u>	<u>\$ -</u>	<u>(\$ 4,403,932)</u>	<u>\$ 5,044,986</u>
折舊費用	\$ 3,387	\$ 882	\$ -	\$ -	\$ 4,269
所得稅費用	\$ 27,957	\$ 17,308	\$ -	\$ -	\$ 45,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u>\$ 49,378</u>	<u>\$ -</u>	<u>\$ 41,867</u>	<u>(\$ 91,245)</u>	<u>\$ -</u>
部門損益	<u>\$ 108,909</u>	<u>\$ 49,824</u>	<u>\$ 41,421</u>	<u>(\$ 91,245)</u>	<u>\$ 108,909</u>
部門資產	<u>\$ 3,911,012</u>	<u>\$ 3,003,307</u>	<u>\$ 520,599</u>	<u>(\$ 3,501,018)</u>	<u>\$ 3,933,900</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5,738,274</u>	<u>\$ 5,044,986</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2,733	\$ 121,324	\$ 281,211	\$ 118,942
亞洲及其他	5,265,541	9,519	4,763,775	7,469
合計	<u>\$ 5,738,274</u>	<u>\$ 130,843</u>	<u>\$ 5,044,986</u>	<u>\$ 126,41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DEF公司	\$ -	中國大陸	\$ 593,508	中國大陸
GHI公司	2,909,346	中國大陸	1,936,299	中國大陸
JKL公司	272,520	中國大陸	597,817	中國大陸
	<u>\$ 3,181,866</u>		<u>\$ 3,127,624</u>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96	\$ 3,072	\$ 3,072	-	0.12	\$ 239,722	Y	N	Y	註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720	\$ 30,720	\$ -	-	1.18	\$ 239,722	Y	N	Y	註3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1：查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4,884	-	\$ 14,884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香港航空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5,560	-	25,560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553	-	13,553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8,550	-	8,550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6,303		16,303	
				小計	\$ 78,850		\$ 78,85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 8,929	-	\$ 8,929	-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
					40,655	-	40,655	
				小計	\$ 49,584		\$ 49,584	
				合計	\$ 128,434		\$ 128,434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國外公司債以加權平均百元價表示。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佔進 (銷) 貨					佔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34,822)	(76)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769,037		8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8,049)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64,258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	進貨	5,254,212	97	月結90天	註2	註2	(1,490,216)	(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34,822	96	月結135天	類同註1	-	(1,769,037)	(	97)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88,049	95	月結90天	類同註1	-	(64,258)	(	96)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212,475)	(66)	月結90天	註2	註2	67,335		67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69,037	2.24	\$ -	-	\$ 379,578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4,134,822	(註4)	7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9,037	(註5)	3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88,049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58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30~15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752	\$ 10,416	350,000	100	\$ 613,091	\$ 104,970	\$ 104,97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0,189	48,730	12,800,000	100	148,528	23,038	23,038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30.72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3.921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44	2	\$ 6,144	\$ - \$ -	\$ 6,144	\$ 105,011	100	\$ 105,011	\$ 610,144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30.72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4	\$ 6,144	\$ 1,565,902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134,822	76	\$ -	-	\$ 1,769,037	84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郁隆
(2)黃世鈞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3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2)北市會證字第3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31098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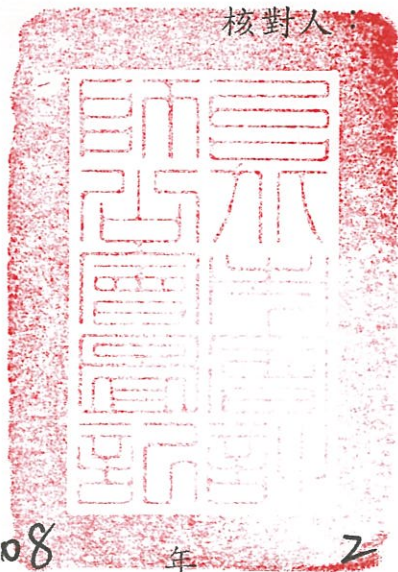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